

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张平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为：王祥能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

谷中和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职务，同意聘任。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认为：樊俊杰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

四、对《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认为：李溯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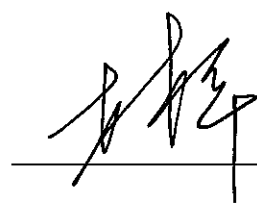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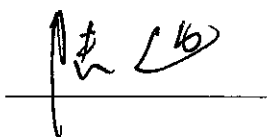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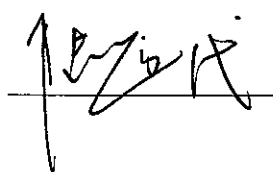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